中共南昌市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

洪平安字(2020)9号

关于印发《2020 年度市综治责任单位平安建设 (综治工作)考核评价内容》的通知

市综治责任单位,相关县区委(管理局)平安建设领导小组:

现将《2020年度市综治责任单位平安建设(综治工作)考核评价内容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南昌市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 2020年10月15日

2020 年度市综治责任单位平安建设 (综治工作)考核评价内容

为全面贯彻中央、全省、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,认真落实平安建设(综治工作)目标管理责任,充分发挥考评导向作用,进一步激发各单位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,有效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,确保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,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南昌、法治南昌。现就 2020 年度市综治责任单位平安建设(综治工作)考核评价事宜明确如下。

一、评价依据及方法

根据《南昌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实施方案(试行)》《2020年南昌市政法工作要点》《2020年度市综治责任单位平安建设(综治工作)目标管理责任书》等文件精神,本着公平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,对市综治责任单位履行综治职能的实际情况,采取日常考评、集中考评、部门及县区委(管理局)平安办考评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考核,以得分多少排序。

二、评价内容及分值

综治责任单位评价内容分为三部分 42 项,共计 400 分,其中基础工作(40分)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(240分)、平安建设专项工作(120分)。

(一) 基础工作(40分)

1.综治组织和队伍建设工作

考核综治组织建设情况,平安办(综治办)专(兼)职主任及专(兼)职综治干部配备到位情况。(8分,由市委平安办制定组则并评分)

2.强化单位(系统)内部管理

考核单位(系统)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,完善内部治安防控、矛盾化解、治安隐患排查处置工作落实情况。(8分,由市委平安办制定细则并评分)

3.综治业务培训工作

考核参与全市综治业务培训、组织本单位(含下属单位)人员综治培训以及干部职工掌握综治业务知识情况。(8分,由市委平安办制定细则并评分)

4.平安宣传工作

考核开展综治宣传月及日常综治宣传工作情况(4分,由市委平安办制定细则并评分);支持南昌政法网、平安南昌微信公众号等政法综治新媒体建设(2分,由市委政法委制定细则并评分);向南昌市综治信息平台报送工作信息情况(2分,由市综治中心制定细则并评分)。

5.综治履责情况

考核落实综治领导责任制、责任查究制、目标管理制情况。 (8分,由市委平安办制定细则并评分)

(二)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(240分)

- 6.考核党组织领导平安建设情况。(4分,由市委组织部制定 细则并评分)
- 7.考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推动思想政治宣传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校园、进农村、进社区"五进"情况。(4分,由市委宣传部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8.考核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加强宣传和单位内部人员管理, 防止干部职工涉黑涉恶或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,重点行业领域扫 黑除恶专项整治工作情况。(8分,由市扫黑办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9.考核维护国家政治安全,重大涉稳问题信息报送、预警研判、核查反馈,特殊群体稳定工作;重大节会、重要活动、敏感节点和疫情期间维稳工作;组织开展影响社会稳定矛盾问题摸排化解活动,化解涉稳突出问题和突出矛盾;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。(6分,由市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维稳专项组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10.考核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开展情况。(4分,由市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反邪教专项组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11.考核安全生产工作情况。(4分,由市应急管理局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12.考核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。(4分,由市消防救援支队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13.考核建设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,加强"雪亮工程"建设,推进视频监控深度应用、社会视频联网接入情况。(4分,由市公安局制定细则并评分)

- 14.考核完善公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,提升对重点领域、 重点部位、重点环节、重点人群的动态监测、实时预警能力,健 全民航、高铁、地铁等安检制度,强化重点场所安全防范机制情况。(4分,由市公安局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15.考核建立经常性专项性打击整治机制,深化对"套路贷""校园贷""黄赌毒""盗抢骗""食药环"、电信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的打击整治,开展可防性治安案件、刑事案件预防工作情况。(4分,由市公安局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16.考核深入推进"放管服"改革,推进"互联网+政务服务"建设,建立和完善适应基层实际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,实行"马上办、网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",推进有关公共服务事项凭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"一证通办",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村(社区),实现村级便民服务点和网上服务站点全覆盖情况。(4分,由市行政审批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民政局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17.考核打击传销工作开展情况。(4分,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18.考核民族宗教工作开展情况。(2分,由市民宗局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19.考核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。(4分,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20.考核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开展情况。(4分,由市 妇联制定细则并评分)

- 21.考核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落实情况。(2分,由市依法治市 办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22.考核法治宣传工作、"七五"普法工作落实情况。(4分, 由市司法局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23.考核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落实情况。(2分,由市检察院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24.考核检察建议、司法建议的落实、反馈情况。(4分,由 市检察院、市法院分别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25.考核與情处置、建立网评员队伍、建立健全网络安全责任制情况。(4分,由市委网信办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26.考核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情况。(2分,由市民政局制定细则并评分,年底结果运用)
- 27.考核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,建立健全检查、评估、社会监督机制,引导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和诚信自律。(2分,由市委组织部、市民政局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28.考核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情况,推动社会心理服务和教育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单位,广泛开展公众心理健康宣传,建立健全社会心理疏导机制、危机干预机制情况。(4分,由市卫健委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29.考核执行统一标准,构建覆盖全域、统筹利用、统一接入、 灵活服务的数据资源共享体系情况。(4分,由市大数据局制定细 则并评分)

- 30.考核对市人大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情况(4 分,由市人大选任联工委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31.考核对市政协提案、意见建议办理工作的情况(4分,由 市政协办公厅、提案委制定细则并评分)
 - 32.由"一办五组"考核的工作(140分)

对《南昌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指标任务分解表》中的内容,除 6-31 条之外,"一办五组"按照各自的责任内容分别制定细则并评分。

考核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统筹协调、指标任务落实、总结提升工作(40分,由综合协调办公室制定细则并评分);

考核市域社会治理党建引领的各项工作任务(20分,由党建引领工作组制定细则并评分);

考核市域社会治理依法治理的各项工作任务(20分,由依法治理工作组制定细则并评分);

考核市域社会治理德治教育的各项工作任务(20分,由德治教育工作组制定细则并评分);

考核市域社会治理基层自治的各项工作任务(20分,由基层 自治工作组制定细则并评分);

考核市域社会治理信息化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(20分,由信息化建设工作组制定细则并评分)。

(三)平安建设专项工作(120分)

- 33—1.考核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以及省委《关于贯彻〈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〉实施细则》、市委《关于贯彻〈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〉实施办法》,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,加强政法机关党的建设,加快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,乡镇(街道)党组织 100%配备政法委员,推进要素下移、力量下沉、保障下倾,不断强化基层治理能力的情况。(10分,由市委政法委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33—2.考核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以及省委《关于贯彻〈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〉实施细则》、市委《关于贯彻<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>实施办法》,支持、配合全市政法工作情况。(10分,由市委政法委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(其中,市委组织部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委编办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国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适用于第33—1项,其它综治责任单位适用于第33—2项)
- 34—1.考核推进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, 南昌社会治理 APP 宣传推广应用及综治信息化建设工作, 10分; 派员进驻市综治中心做好组团式服务工作情况, 30分。(40分, 由市综治中心负责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34—2.考核推进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, 南昌社会治理 APP 宣传推广应用及综治信息化建设工作, 10分; 推进"多网合一", 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情况, 30分。(40分, 由市综治中心负责制定细则并评分)
 - 34—3.考核推进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, 南昌社会治理 APP 宣

传推广应用及综治信息化建设工作,10分;提供部门相关业务数据,与市综治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、融合情况,30分。(40分,由市综治中心负责制定细则并评分)

- 34—4.考核推进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,南昌社会治理 APP 宣传推广应用及综治信息化建设工作,10分;推进"多网合一",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情况,15分;提供部门相关业务数据,与市综治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、融合情况,15分。(40分,由市综治中心负责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34—5.考核推进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, 南昌社会治理 APP 宣传推广应用及综治信息化建设工作, 10分; 及时完成市综治中心分派的任务, 30分。(40分, 由市综治中心负责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(其中,市政府办公厅、市城管局适用于第 34—1 项,市公安局交管局、市应急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适用于第 34—2 项,市公安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房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政公用集团、市民政局、市大数据局、市邮管局、市民宗局、市委信访局、市医保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适用于第 34—3 项,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卫健委适用于第 34—4 项,其它综治责任单位适用于第 34—5 项)
- 35.考核挂点帮创平安村工作开展情况。〔40分,其中,8分由市委平安办制定细则并评分;32分由相关县区委(管理局)平安办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36.考核开展平安志愿者行动,配备平安志愿者队伍管理员, 推广使用平安江西 APP 及发动、引导单位干部职工参与平安建设

- 情况。(8分,由市委平安办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37.考核非正常访的控制情况。(4分,由市委信访局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38.考核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开展情况。(4分,由市国安局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39.考核单位干部职工遵守交通法规情况。(4分,由市公安局交管局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40.考核禁燃禁放工作开展情况。(2分,由市公安局制定细则并评分)
- 41.考核保密工作开展情况。(4分,由市委保密机要局制定细则并评分)。
- 42.考核违纪违法预防工作开展情况。(4分,由市纪委市监委、市法院制定细则并评分)

三、加减分内容

(一)加分内容

- 1.平安建设(综治工作)经验得到中央领导,省委、省政府、 省委政法委主要领导,市委、市政府、市委政法委主要领导批示 肯定的。
 - 2.平安建设(综治工作)经验在中央、省主流媒体上刊发的。
 - 3.平安建设(综治工作)经验在全国、全省、全市推广的。
- 4.平安建设(综治工作)受到中央政法委、省平安建设领导小组(办公室)、省委政法委、市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(办公室)通报表彰、表扬的。

- 5.积极协助市委平安办开展日常工作的。
- 以上5项最多加8分。(由市委平安办制定细则并予以审定 计分)
- 6.有力推进省平安建设领导小组(办公室)、省委政法委、市 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(办公室)部署的重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。

此项最多加2分。(由市委平安办根据工作推进落实情况予以加分)

(二)减分内容

1.在县区(开发区、管理局)综治中心综合服务功能提档升级工作中,对推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中心建设,指导、协调、督促不力的。

此项内容最多扣4分。

2.未按要求落实市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(办公室)交办工作, 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此项内容最多扣 2 分。

3.考核评分单位未认真履行评分职责,评分结果未拉开差距、 区分档次的。

此项内容最多扣 2 分。

- 4.被省平安建设领导小组(办公室)、省委政法委、市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(办公室)、市委政法委通报、约谈、挂牌督办、 黄牌警告的。
 - 5.上一年度平安建设(综治工作)被上级部门扣分的。

以上5项由市委平安办制定细则并予以扣分。

6.未按要求配合市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专项组工作的。

此项内容最多扣4分。(由市委平安办商各工作专项组牵头 单位制定细则并予以扣分)

7.未按要求配合市综治责任组长单位工作的。

此项内容最多扣4分。(由市综治责任组长单位制定细则并 予以扣分)

8.按照"谁主管、谁负责"原则,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重大群体 性事件、重大食品安全事故、重大刑事案件的,每发生1起扣2分。

此项由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委信访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 公安局据实予以认定并扣分。

9.领导班子成员违纪违法的。

此项由市纪委市监委、市法院根据违纪违法具体情况,分别 制定细则并予以扣分,每个部门最多扣 4 分(同一人因同一案件 受到违纪违法责任追究被上述部门扣分的,取扣分多的计分)。

四、否决性内容

- 1.领导班子党政正职被开除党籍或开除公职及以上处理的。
- 2.发生特大安全事故、特大群体性事件、特大食品安全事故、 特大刑事案件的。
 - 3.其他否决性内容。

以上3项由市委平安办予以审定。